明遠精密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本公司三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20,473,681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1,019,90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769,804股之60.62%。

主席：寇崇善　　記錄：李政娟

列席：任秀妍獨立董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撤銷經115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之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於115年5月1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654,7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總數5,065,470股，以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2. 為配合公司營運政策，擬撤銷上述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3. 原通過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之相關條件內容，詳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20,473,681	20,457,092	99.91%	3,156	0	13,43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部份額度限制。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20,473,681	20,457,092	99.91%	3,137	0	13,452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115年10月31日止，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全面改選董事八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擬提前於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2. 為配合股東臨時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5年10月19日至118年10月18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115年8月3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洪本原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學士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財務處 資深處長 閎康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 副總	正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吳昇憲	元智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日揚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法人代表) 日揚科技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Htc 真空株式會社 董事長(法人代表) Highlight Tech US LLC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兆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利梭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統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德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賀慶雄	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 顧問 TSMC 廠長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劉子猛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 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一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林育民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 會計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副總經理	—
2	任秀妍	台灣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彥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廣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3	潘正芬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 植根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美國 Arnall Golden & Gregory 外國律師 美國 Powell, Goldstein, Frazer & Murphy 外國律師	—
4	陳　新	英國愛丁堡大學 電子與工程學院博士 生奕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

選舉結果：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正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本原	19,837,855權
董 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昇憲	19,569,855權
董 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賀慶雄	19,569,855權
董 事	劉子猛	19,593,855權
獨立董事	林育民	19,653,935權
獨立董事	任秀妍	19,569,895權
獨立董事	潘正芬	19,569,895權
獨立董事	陳　新	19,569,855權

伍、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請參閱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代表人	吳昇憲	日揚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Htc 真空株式會社 董事長(法人代表) Highlight Tech US LLC 董事長(法人代表) 利梭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賀慶雄	日揚科技(股)公司 顧問
董事代表人	洪本原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フィネス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 董事長(法人代表)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20,473,681	20,456,080	99.91%	3,097	0	14,504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20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股東提問

【附註】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本公司原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之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內容如下：

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部分股款予股東。

2. 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37,698,040元，已發行33,769,804股，每股面額10元，擬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50,654,700元，減資後股份為28,704,334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7,043,340元，減資比例為15%，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1.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 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850股(即每仟股減少150股)，總計銷除股份總數5,065,470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 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折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案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其他因素影響，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附件二】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略) 三、作業程序： (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合併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最近期合併財報淨值百分之三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略) 三、作業程序： (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改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增列修訂日期